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福田府行复〔2023〕664、666、668、671、674、685、698号

陈新力：

1. 你因不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对你提出的7宗投诉（案件信息详见本通知书附件3）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分别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在你提交的7宗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中，未见你向被投诉人购买商品的购买记录，请补充上述7宗投诉的商品购买记录等能证明与被投诉人存在消费关系的证明材料。

2. 为确认你提交的复议申请资料真实，及未向有管辖权法院起诉等情况，请按照一案一表填写《申请行政复议申明事项》（见附件1）。

3. 为顺利将有关法律文书送达给你，请按照一案一表填写《复议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见附件2）。

请你接到本通知后15日内补正申请材料（为避免混淆，请在补正文书上注明“补正”字样并注明案号；本办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A座27楼，联系电话：0755-88992680）。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齐的，视为你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通知。

附件：1. 《申请行政复议申明事项》

2. 《复议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3. 福田府行复〔2023〕664、666、668、671、674、685、698 号案件信息表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福田府行复〔2023〕664、666、668、671、674、685、
698 号案件信息表

序号	案号	被投诉人
1	福田府行复〔2023〕664 号	深圳市福田区蜜梅云饺餐饮店
2	福田府行复〔2023〕666 号	深圳市福田区平香烧鹅濠粉店
3	福田府行复〔2023〕668 号	深圳市福田区陈记汤饭餐饮店

4	福田府行复〔2023〕671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客满庭餐饮店
5	福田府行复〔2023〕674号	深圳市福田区煲仔正美食店
6	福田府行复〔2023〕685号	深圳市越小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虹湾店
7	福田府行复〔2023〕698号	深圳市福田区玉芳餐饮店